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成立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且於2013年7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納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多項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但於同日被轉讓予Friends True。
- (b)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Friends True、BIZ Cloud、Cloud Gear及Imagine Cloud發行及配發374股、390股、110股及125股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且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不發行。
- (d)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發行股份而將使其實際上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以[編纂]為條件；

- (b) 待達成如下條件：(1)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變為無條件且不可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於該等情況下於[編纂]日期後第●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及股東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悉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且於●營業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所作指示)其名字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編纂]股股份及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所存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
- (c) 批准本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及各位非執行董事將予訂立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與本公司將向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且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簽的各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段所述改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作為賣方)與Extendable Supports(作為買方)於2013年4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Extendable Supports同意向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收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100%股權，代價為2,800,000港元；
- (b) 於2013年4月1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就向Extendable Supports轉讓所述股東貸款以Extendable Supports為受益人並經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同意後給予5,192,3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c) 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楊先生及譚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eat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編纂]協議；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簽立的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段；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簽立的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知識產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利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9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 2023年6月2日
2.		35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 2023年6月2日
3.		38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 2023年6月2日
4.		42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 2023年6月2日
5.	「揚科」	9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 2023年8月1日
6.	「揚科」	35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 2023年8月1日
7.	「揚科」	38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 2023年8月1日
8.	「揚科」	42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 2023年8月1日
9.		9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 2023年8月7日
10.		35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 2023年8月7日
11.		38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 2023年8月7日
12.		42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 2023年8月7日
13.	「ICO」	35	香港	302692693AA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 2013年8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ico.com.hk	揚科有限公司	無效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除本[編纂]和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董事於本集團重組中的權益

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BIZ Cloud、Friends True、Cloud Gear及Imagine Cloud於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披露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陳先生(附註2及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楊先生(附註2及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譚先生(附註2及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編纂]權益。因此，各位最終控股股東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編纂]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BIZ Cloud(李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李先生因與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Cloud Gear(陳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與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Friends True(楊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楊先生因與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6.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Imagine Cloud(譚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譚先生因與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概無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概要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6.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7.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任何彼等人士亦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和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成立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除包銷協議所擬訂事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的權益)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除非提早終止)。

我們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委任書，但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紅利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所作付款)將如下：

董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3,288
非執行董事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彌償人就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違約、遞延或企業或法規不合規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如「違反前公司條例」、「非僱員人士或未能提交報稅單」、「於中國未登記租賃」、「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各段下的「業務」一節所詳述。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編纂]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有關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之外，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並無必要給予有關同意或協議)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倘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一節「合規」一段所述第1751/2013項及1752/2013項雜項程序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

無牽涉任何有待了結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費用是4,500,000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5,0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編纂]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8. 同意

上述第7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作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9. 約束效力

本[編纂](倘就此作出申請)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到迄今適用的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而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d)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董事確認，自2013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 在本[編纂]中英文版本中，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vii)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雙語[編纂]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編纂]英文及中文版本。